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奥 栢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謹此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就客戶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提供補充資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ung Fung Ming Fanny女士及Yuen Shing Ho Addy先 牛。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伍健文先生及冼佩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